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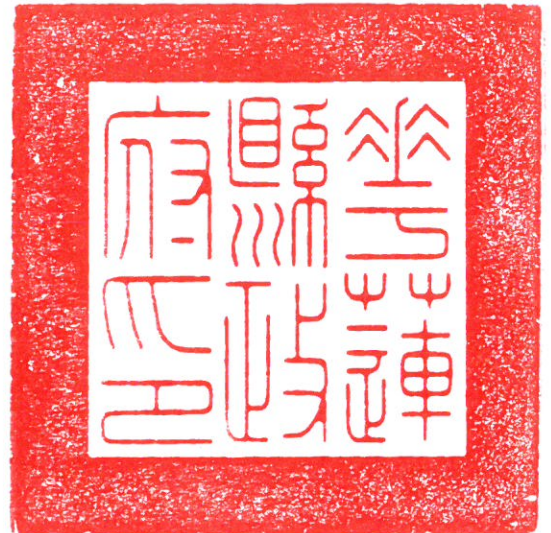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30099136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之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。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縣政府辦理第17期(玉里鎮民國)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13年3月31日

重劃事業收入			重劃事業支出		
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0		一、重劃工程費	1,021,110	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	4,880,152	抵費地計1筆209.26平方公尺	二、重劃業務費	1,211,755	
三、未出售抵費地	0		三、地上物補償費	0	
四、利息收入	9,839		四、貸款利息	225,083	
五、違規罰款收入(公共設施工程勞務設計逾期罰款)	0		五、差額地價	380,880	重劃後未達最小分配面積，發給現金補償費。
小計	4,889,991			2,838,828	
盈餘	2,051,163				
說明	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款半數102萬5,582元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萬元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如有虧損時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貼之)。				